

# 兴平市水利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水利局从严格落实责任、规范公开栏目、突出重点工作等方面入手，不断规范公开内容，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体制机制，提升水利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是严格落实责任，依法履行公开义务。局党委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综合管理科主要负责、各科室各司其责的工作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整合、网络信息管理等有关工作，实行对外口径统一，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各基层单位年度考核内容。

二是规范公开栏目，方便公众获取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技术标准，提升水利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要求局机关相关科室在公开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基础上，围绕权力运行流程、办理结果、部门预决算等重点工作，规范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编制。

三是突出重点工作，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努力提高公开实效。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全面、准确公开全局预决算编制说明及报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的特色型、有效性和全面性方面，市水利局仍存在许多不足。个别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需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在下一步工作中，将围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继续改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以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公开，全面、及时、规范地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对涉及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并以图文结合、专家解读等形式强化理解；同时以政务公开带动办事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的结合，满足社会公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是规范公开内容，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载体，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和内涵，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着重抓好水利政策变动、水利制度更新等方面的公开。

三是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高公开质量。一方面，理顺工作机制，由综合管理科具体负责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由各科室负责所公开的政务信息质量等。另一方面，对照条例，进一步梳理市水利局办理的行政事项，修改完善《兴平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兴平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兴平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兴平市水利局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等，促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